

##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

- 依據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應揭露之內容定期揭露：投信公司募集發行ESG基金後，應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，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以下定期評估的資訊。

1、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ESG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。

【相關回覆】 截至2024/12/31，ESG投資概念之股票投資比例為70.73%。

2、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，應比較基金採用ESG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(Benchmark)對成分股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。

【相關回覆】 本基金無設定參考指標。

3、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，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（例如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、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）。

【相關回覆】

依據海外顧問AXA所採取的盡職治理行動內容，包含：

1. 尋求了解影響所投資公司的 ESG 問題；
2. 評估公司與相關問題的特定政策和做法；
3. 鼓勵公司在 ESG 問題上與最佳執行方案保持一致；
4. 當公司在相關 ESG 事務上的方法或做法低於預期時，進行建設性對話；
5. 利用投資者權利，推動被投資公司取得預期成果；
6.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，使公司方與我方目標保持一致。